



白马郡 新春购房季

永建售许字(2013)第04号

最高可享五万抵150000元优惠

◆ 开发商: 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 项目地址: 永康香樟公园旁 (0579) 87595888



关于开展2015年度永康市服务业优秀企业评比工作的公告

为积极营造服务业企业 比学赶超、做大做强 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服务业赶超发展,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康市服务业优秀企业评比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60号)有关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开展2015年度永康市服务业优秀企业评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市范围内列入统计口径的商贸流通、休闲旅游、文化娱乐、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等服务业行业相关领域的法人企业(企业所得税不在本市缴纳的除外)。

二、申报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在永康境内,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 企业经营情况和纳税情况处于全市同行业前列,主营业务收入或税收比上年有增长;
3. 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近两年无不良行为记录;
4. 近两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三、申报材料

企业根据自身在全市服务行业发展中的地位 and 水平,自愿向所在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要求一式三份装订成册):

1. 企业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经营管理情况;
2. 《2015年度永康市服务业优秀企业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承诺书;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
6. 其他材料。由统计部门出具的年实际营业(销售)收入证明;申报休闲旅游行业优秀企业(旅行社)的,要求提供初级以上导游人员名单和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

四、申报要求

1. 企业自愿申报,由行业主管部门签署初审意见并汇总后,报送至市现代服务业办公室(设在行政中心1337室),截止申报时间 2016年3月20日。
2. 联系人: 胡美珍 87101420
夏繁华 89283051
3. 申报表可登陆永康市人民政府网站进入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栏自行下载。

永康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2月1日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永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公告

为加快我市服务业提升发展,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按照《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61号)有关要求,现就组织申报2015年度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项目应符合《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61号)有关规定。
2. 享受优惠政策的必须是在永康注册(独立建账、在永康纳税)以及在永康投资建设的,且必须是依法统计、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的服务业企业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社会组织或单位。凡企业当年被查处有瞒报虚报、税收违规行为的、未完成节能降耗任务的,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3. 对申报单位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的,按奖励额最高的一项执行。各单位获得的奖励、补助资金应按有关规定纳入相关的财务科目,对不按要求进行财务处理的予以追回。

二、申报材料

1. 2015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项目申请表;
2. 项目申请报告;
3. 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承诺书;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国、地税部门提供的所属年度税收纳税证明(剔除规费、基金);国、地税稽查部门提供的所属年度未因税收违规被处罚的证明;涉及与缴纳税收有关的申请专项资金的还需提供:国、地税部门提供的所属年度无欠税和无延缓纳税证明;统计部门提供的年实际营业(销售)收入证明;
6. 其他所需材料(包括:评估报告、评级证明、批复文件、发票等相关证明);
7. 上报材料均需一式三份。

三、申报程序

由申报单位自愿提出申请,镇(街道、区)签署初审意见,经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和汇总后,报送至市现代服务业办公室(设行政中心1337室)。

四、其他事项

1. 截止申报时间 2016年3月20日
2. 联系人:市现代服务业办公室 胡美珍87101420
市财政局 杨青87178740
3. 申报表可登陆永康市人民政府网站进入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栏自行下载。

永康市现代服务业办公室
永康市财政局
2016年2月1日

永康新闻APP

轻触指尖 城市在你手中

扫一扫二维码
赢取iPad或iPhone6s等时尚礼品



下载安装

输码赢奖

新闻

8890

服务

教育

社区

抽大奖

